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7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部份高管。

2、本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4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吴潮忠先生、洪惠平先生、李丽璇女士、杨传楷先生、曾旭钊先生、郑栩栩先生,独立董事阮锋先生、罗绍德先生、普烈伟先生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孟超先生、王哲生先生、黄晓鸿先生、许玲玲女士和吴豪先生,财务总监林瑞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德国欧吉索机床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1年10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2011-038)。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德国欧吉索机床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1年10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德国欧吉索机床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11-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1年10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保荐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1年10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英属维京群岛子公司及其它境外下属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1年10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设立英属维京群岛子公司及其它境外下属公司的公告》(2011-04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8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共同投资方(香港)力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力丰")共同出资约900万欧元收购德国欧吉索机床有限公司(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以下简称"OPS公司"或"目标公司")现有股东IKB Equity Capital Fund GmbH(基金公司,以下简称"IKB")持有的OPS公司44.68%的股权。公司拟出资约450万欧元,其中150万欧元用于向IKB购买目标公司22.34%的股权;其余约300万欧元作为事先拟定的收购前提条件之一,将作为股东贷款,全部专项用于偿还目标公司部分未到期的银行借款,以全部解除拟收购股权在银行的质押,同时降低收购对价;贷款利率拟厘定为年息6%,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Ra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将为该项股东贷款提供担保。香港力丰拟采取相同投资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OPS公司注册资本不发生变化,仍为110,450.00欧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持股22.34%,香港力丰持股22.34%,Ra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和Mr. Kai-Steffen Jung(两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50.11%,目标公司管理层合计持有5.21%。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共同投资方香港力丰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IKB Equity Capital Fund GmbH

中文译名:IKB 股权资本基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Wilhelm B?tzkes-Stra?e 1, 40474 Düsseldorf 德国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38,039,000.00欧元

5、股权结构: IKB Private Equity GmbH持有100%股权。

6、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现金出资。用于向IKB购买目标公司22.34%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价值

标的资产价值:150万欧元。另附加条件:约300万欧元作为计息股东贷款。

标的资产价值基本与原IKB入股目标公司的价值对等,为协议各方充分协商后致达。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中文名称:德国欧吉索机床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Daimlerstrasse 22.D-57299 Burbach 德国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10,450.00欧元

5、执行董事:Mr. Rainer Jung

6、股权结构: Ra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和Mr. Kai-Steffen Jung(两者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41.51%和8.6%(合计持有50.11%)、目标公司管理层合计持有5.21%、IKB Equity Capital Fund GmbH持有44.68%。

7、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高端数控电火花机、高端立式加工中心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8、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1年8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804.01万欧元,总负债1,916.81万欧元,资产负债率68.36%;上一会计年度(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净利润为0.9万欧元;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净利润为24.89万欧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投资方案

1、项目投资总金额约900万欧元,公司与香港力丰分别现金出资约450万欧元;

2、投资总额中的300万欧元用于向IKB购买目标公司44.68%的股权,其中巨轮股份以现金出资150万欧元,将持有目标公司22.34%的股权,香港力丰同样以现金出资150万欧元,持有目标公司22.34%的股权;

3、投资总额中的约600万欧元将作为股东贷款,全部用于偿还目标公司部分未到期的银行借款,以解除拟收购股权的质押;其中巨轮公司以现金出资约300万欧元,占该笔股东贷款总额50%,贷款利率拟厘定为年息6%。

4、股权出售选择权的安排

①第一次出售选择权:目标公司股东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和Mr. Kai-Steffen Jung在2013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拥有以公平价值向巨轮股份和香港力丰出售目标公司21.32%股权的选择权,且该选择权必须执行。上述公平价值指:股票市价(如上市),否则以该选择权被行使之前的最后两个财务年度期间目标公司的平均EBIT(不包括特殊项目)乘以10.5减去银行债务、减去股东贷款、加上现金和其他流动资产计算。该选择权行驶后,巨轮股份和香港力丰持有OPS公司的股权均为33%左右,中、港、德三方各占33%、33%、34%。如果巨轮股份和香港力丰违约而不支付行使该选择权的相应价款,则必须以原购买价格300万欧元加每年3%利息的价格向目标公司其它股东回售所持OPS公司44.68%的股权。

②第二次出售选择权:目标公司股东Ra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和现有管理人员在2018年3月31日后拥有以公平价值出售目标公司总共34%股权的选择权。上述公平价值指:以在第二项出售选择权被行使之前的最后两个财务年度期间目标公司的平均EBIT(不包括特殊项目)乘以9.0减去银行债务、减去股东贷款、加上现金和其他流动资产计算;如目标公司已上市,则按市价计算向股东优先转让或在二级市场转让。该选择权可以放弃,但一经提出,如巨轮股份和香港力丰不执行,则需以上述公平价值将各自所持的所有目标公司股份出售给上述目标公司其它股东,但目标公司已上市情况除外。

5、投资方案的实施安排

根据国际投资项目的通行做法,以及基于最优税收效率、目标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考虑,公司本次投资拟采用海外转投资形式。具体安排计划如下:

第一步:由巨轮公司出资700万美元在英属维京群岛投资设立"巨轮股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暂名,全资子公司);

第二步:由"巨轮股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巨轮股份(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暂名,全资子公司);

第三步:由"巨轮股份(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卢森堡设立"巨轮股份(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暂名,全资子公司);

第四步:由"巨轮股份(欧洲)控股有限公司出资入股德国收购工具公司(巨轮股份间接持有其约49.99%的股权),由德国工具公司完成对目标公司股权收购和股东贷款的发放。香港力丰也拟采取相同投资结构。

投资架构图如下:

巨轮股份 香港力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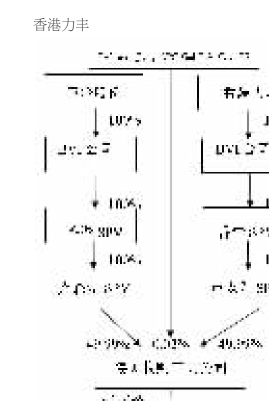

(二)投资进度

根据合作各方意向及IKB的股权转让计划,须于2011年10月中旬签署交易文件,不迟于2011年11月上旬支付目标公司股权购买价款和股东贷款。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对外投资合同尚未签署。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的投资目的:延伸公司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经济增长点,增强公司国际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通过设立海外子公司进行转投资主要是基于最优税务效率和公司未来国际化经营的长远考虑,以提高国际投资收益率。本次投资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英属维京群岛、香港地区、卢森堡、德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机床产品与模具产品的制造技术存在一定差异,将对海外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风险,公司将聘请专业顾问,吸收专业人才,增强培训力度,尽快熟悉并适应上述地区的商业和文化环境以及机床企业管理,规避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出资资金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占公司净资产(公司披露的2011年半年报数据,未经审计)的3.75%,因此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办理本次投资项目相关事宜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拟全权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潮忠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文件、签署拟成立的巨轮股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巨轮股份(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巨轮股份(欧洲)控股有限公司、德国收购工具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吴潮忠先生可以转委托公司其他人员或转委托律师办理上述事项。

公司将及时跟进投资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9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德国欧吉索机床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对外合资合作需要,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德国欧吉索机床有限公司(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以下简称"OPS公司")提供总额约300万欧元的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具体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及借款额度

接受财务资助公司	2011年度拟财务资助额度
德国欧吉索机床有限公司	约300万欧元

上述财务资助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2.5%。

2、资金主要用途及使用方式:

OPS公司是公司的拟参股子公司,公司拟出资150万欧元收购OPS公司 22.34%的股权,因上述股权作为OPS公司部分未到期的银行借款约300万欧元的质押物,只有OPS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后才可解除质押,完成并购;同时本次财务资助是作为事先拟定的收购前提条件之一,与收购行为捆绑进行。资助资金将全部专项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财务资助由德国工具公司完成对目标公司的股东贷款的发放,以及贷款本息的回收,本息回收后逐级返回上一级公司。

3、财务资助方式和资助有效期限

上述财务资助利用公司自筹资金提供,财务资助有效期限八年,自资金到账之日起算。

4、资金使用费的收取:

公司将按6%的年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年结算。

5、财务资助行为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2011年10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公司的基本情况

OPS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10,450.00欧元,公司对其参股后将持股22.34%,Ra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和Mr. Kai-Steffen Jung(两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0.11%、该公司管理层合计持股5.21%、(香港)力丰机械有限公司持股22.34%。该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高端数控电火花机、高端立式加工中心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截止2011年8月31日,OPS公司总资产2,804.01万欧元,总负债1,916.81万欧元,资产负债率68.36%;上一会计年度(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净利润为0.9万欧元;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净利润为24.89万欧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没有对其发生类似业务。

三、提供担保的情况

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下称"担保人")将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进行担保。担保人情况如下:

担保人名称: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

公司住址:Breslauerring 22, 57290 Neunkirchen,德国

注册地:锡根当地法院(Amtsgericht)的商业登记处

股权结构:自然人Reiner Jung直接和间接持有100%股权

注册资本:10,000欧元

执行董事:Reiner Jung

成立日期:2003年5月5日

担保人持有本次拟参股目标公司——德国欧吉索机床有限公司(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下称"OPS公司")41.51%的股权。担保人的100%控股股东、执行董事Reiner Jung同时也是OPS公司的执行董事,其儿子Kai-Steffen Jung持有OPS公司8.60%的股权,两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OPS公司50.11%的股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选择的德国会计年度截止日),该公司总资产40.47万欧元,净资产34.03万欧元,资产负债率15.92%;2010年净利润10.22万欧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担保人以其全部资产为本次财务资助(并同时为共同投资人香港力丰机械有限公司的等额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在担保协议签订后,未经公司和香港力丰同意不能对其它任何单位再提供担保或将其持有的OPS公司股票进行抵押、转让。

四、其它股东的义务

OPS公司实际控制人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作为担保人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并列第一大股东(香港)力丰机械有限公司同时向资助对象提供约300万欧元的财务资助。

五、董事会意见

1、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为延伸产业链,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培育经济增长点,增强公司国际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拟出资150万欧元收购OPS公司的现有股东IKB Equity Capital Fund GmbH所持有的OPS公司的22.34%的股权。但上述股权作为OPS公司部分未到期的银行借款约300万欧元的质押物,只有OPS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后才可解除质押,完成并购。作为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和转让价格的关联因素,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与本次投资行为捆绑进行的,资助资金将约定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财务资助的风险分析及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分析

对于上述资金资助事项,参股后的OPS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质控制人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将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进行担保。大大降低了本资财务资助的风险。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完成后,OPS将总共减少约600万欧元的银行借款,一定程度上改善财务结构,增强未来与银行谈判能力。

本次投资参股合作成功后,德、中、港三家企业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1)德国OPS总部以其强大的精密机床研发力量、世界一流的机床设计能力和在欧洲传统市场的品牌影响力,负责整个公司的技术支持、技术培训和欧洲高档机床的制造及市场营销、售后服务,成为新OPS的"研发、服务及管理的全球支援中心";(2)香港力丰以其庞大的机床营销队伍、营销网络,作为OPS在亚洲的独家份销商,负责合资公司在亚洲乃至其它发展中国家的机床销售和售后服务;(3)公司以现代化厂房、先进和强大的机加工能力、丰富的制造业管理经验、显著的成本和区位优势等,负责OPS销往亚洲及发展中国家的机床部件的制造及整机组装。这将大大增强OPS的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是本次投资参股OPS公司的必经步骤。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1年10月7日发出会议通知,2011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全票通过了公司为拟参股子公司OPS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平性:我们认为公司为拟参股子公司OPS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公司拟出资150万欧元购买OPS公司 22.34%的股权,因上述股权作为OPS公司部分未到期的银行借款300万欧元的质押物,只有OPS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后才可解除质押。资助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推动公司投资参股OPS公司尽快成功实施完成。同时,OPS公司第一大股东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将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进行担保。上述财务资助符合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上述财务资助将按6%的年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OPS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一)本次财务资助审议程序合规性

经核查,作为保荐机构,我们认为:巨轮股份对OPS公司的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巨轮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巨轮股份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巨轮股份向OPS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利率的公允性

经核查,作为保荐机构,我们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的利率遵循了公允、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巨轮股份将按照6%的年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不低于欧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

经核查,作为保荐机构,我们认为:OPS公司的第一大股东Reiner公司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担保,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但由于Reiner公司资产规模较小,Reiner公司的资产额不足涵盖本次担保金额,因此本此财务资助款仍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但由于OPS公司拥有强大的精密机床研发力量、一流的机床设计能力和在欧洲传统市场的品牌影响力,预期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而且本次财务资助有助于一定程度上减少OPS公司的财务费用,改善财务结构,增强OPS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对巨轮股份本次向OPS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

截止2011年10月14日,公司无进行对外财务资助。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关于财务资助的意见。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0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英属维京群岛全资子公司及其它境外下属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英属维京群岛全资子公司及其它境外下属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英属维京群岛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其它境外下属公司。现将本次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成立子公司及其它境外下属公司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1、BVI子公司

①公司名称 (暂名):巨轮股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GREATOO INTERNATIONAL HOLDINING LIMITED)

②注册资本:700万美元

③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公司以自筹现金出资700万美元,持有BVI子公司100%的股权。

④经营范围:从事国际项目的投资和收购(以政府部门核准为准)

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离岸公司)

2、在香港、卢森堡设立下属公司

BVI子公司设立后即投资设立其香港全资子公司——巨轮股份(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暂名),并由香港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BVI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巨轮股份(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暂名);注册资本均不超过700万美元,由上一级公司出资;巨轮股份(欧洲)控股有限公司将与香港共同投资方同时在卢森堡设立的下属公司共同控制德国收购工具公司后转投资OPS公司,即以德国收购工具公司承接OPS公司的原有股东IKB Equity Capital Fund GmbH(基金公司)所持44.68%的股份。

投资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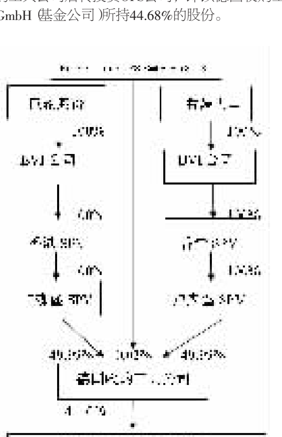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出资审批权限为本公司董事会,无需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出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出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并在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及其它境外下属公司《章程》中作出约定,故无需签定对外投资合同。

三、本次出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目的、资金来源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为延伸巨轮公司产业链,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培育新经济增长点,增强公司国际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巨轮股份拟出资700美元主要用途是利用巨轮股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转投资的方式参股德国欧吉索机床有限公司,剩余资金公司将用于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公司设立等费用。通过设立BVI公司及其它境外下属公司进行转投资主要是基于最优税务效率和公司未来国际化经营的长远考虑,以提高国际投资收益率。

2、资金来源:本次出资全部利用公司自筹资金,总投资额不超过700万美元。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孙公司应执行与子公司一致的内控制度。

3、本次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①设立和运营风险

公司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子公司需要商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他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其设立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设立均需注册地政府部门的批准,能否成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英属维京群岛地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及最终投资所在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这对公司将是一个全新的挑战。因此巨轮股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及开始运营之后,仍将面临一系列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上述公司所在国的商业和文化环境,并聘请国际顾问进行专业指导,规避运营风险。

②公司的资金管理风险

境外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香港、卢森堡,为充分控制资金运营安全可能存在的风险:首先,将该境外子公司的资金管理视同巨轮股份,需严格执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超过一定金额需要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其次,境外子公司作为离岸公司,所有的财务支出需要履行巨轮股份财务部门程序。

本次出资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出资占公司净资产(公司披露的2011年中期报告数据,未经审计)的4.23%,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巨轮股份设立英属维京群岛子公司及其它境外下属公司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增强企业获利能力,提高国际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国际知名度,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1-069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1年8月13日披露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1年1-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000万元~2,5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万元~3,300万元	亏损:2,12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业绩下降超出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税收新政策暂未施行,与去年相比,公司报告期内增值税退税未能实现,同时由于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较高,而募投项目的效益暂未能实现,致使报告期业绩下降超出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公告。公司对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1-068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首发上市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20万元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增资,再由投资公司分别以人民币2,000万元对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人民币1,020万元与中国籍自然人陈建、张平共同出资在中国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星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向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和《关于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籍自然人陈建、张平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星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1年9月20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另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80万元对投资公司进行增资。

投资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80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2,708万元。其他项目未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1-070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10月13日,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辰")减持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西藏天辰于2011年6月23日至10月1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等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90,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藏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6月23日	31.68	44,350	0.045%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6月27日	34.10	5,000	0.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6月30日	34.05	85,011	0.086%
	其它方式	2011年10月12日	16.90	455,848	0.231%
	合计	—	—	590,209	0.36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227,119	5.29%	9,729,668	4.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27,119	5.29%	9,729,668	4.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司于2011年9月19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配方案,原总股本98,759,123股,转增后现总股本197,518,246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西藏天辰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天辰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1年10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西藏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董事谢奇志、董事潘宇东、监事王海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佳和严立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三、备查文件

1.《西藏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1-28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 同向大幅上升

(1)2011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79%---335%	盈利:712.52万元
	盈利:约2700万元---31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378元---0.1582元	盈利:0.0364 元

(2)2011年7-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1年7月1日—201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0年7月1日—2010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34%---211%	盈利:513.83万元
	盈利:约1200万元---16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612元---0.0816元	盈利:0.026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发展高附加值的新业务,并已初显成效,新业务的经营业绩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使整体主营业务的业绩稳中有升。

2.公司以前年度开发的商品房,报告期内已通过竣工验收,部分房源开始陆续交付,按照财务规定公司对该部分的预收房款确认了销售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1年1—9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1-029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2号"文核准,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37,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7,284,500.00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510,000,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577,284,500.00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11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6日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1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连同国泰君安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可以将在相关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协议存款、定期存单或7天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以上述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本息,在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或以上述存款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且前述定期存单不得质押。

董事会同时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一、公司将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15-898101040024391)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下表所示的定期存单方式存放:

存入方式	存单号	金额(万元)	期限
三个月定期存款	000500390	7610	2011年10月13日-2012年1月13日

二、公司承诺上述存单不得质押,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储或以存单的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1-50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2. 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

(1)2011年1-9月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较上年同期增长300%至350%	盈利:3,698.10万元
	预计盈利:14,792.40万元至16,641.4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盈利:0.50元/股至0.56元/股	盈利:0.1241元/股

(2)2011年7-9月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亏损:900万元至1,200万元	盈利:214.1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亏损:0.03元/股至0.04元/股	盈利:0.007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业绩发生变动,主要是由于上半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回大额应收款项、转回原计提的部分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前述财务数据为本公司初步核算的预测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1-060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1)2011年1--9月份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270.45万元	亏损:113.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71元	亏损:0.003元

2)2011年7--9月份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312.63万元	亏损:50.1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82元	亏损:0.001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年5月27日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目前,本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积极开展《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已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债务清偿方案清偿了确认债权(详见公司2011-055号公告)。因此,公司已根据债务清偿情况确认了部分债务重组收益约738 万元。

上述事项对2011年前三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是扭亏为盈。

有关2011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将在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ST南方 公告编号:2011-057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公司重组方案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需继续与相关部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1-04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迟披露2011年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原计划2011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11年10月17日,现由于公司2011年三季度报告有关文件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为此,特将2011年三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迟到2011年10月18日。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1-050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批复文件后另行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1-02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召开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现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决定申请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并就此事项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